

##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884,802,318.78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708.2805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1,666,244.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 50,833,122.00 元）总额为 152,499,366.00 元。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占 2024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2.87%，本年度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合计金额占 2024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79.30%。本年度不进

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相关数据及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元)	152,499,366.00	50,833,122.00	453,867,160.00
回购注销总额 (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92,295,303.31	141,553,680.39	3,044,673,309.82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884,802,318.7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657,199,648.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C=(c_1+c_2+c_3)/3$	1,126,174,097.8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D=A+B$	657,199,648.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	否		

及回购注销总额 (D)是否低于 3000万元	
现金分红比例 (%) E=D/C	58.36
现金分红比例 (E)是否低于 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 度累计研发投入 金额(元) F	535,428,829.72
最近三个会计年 度累计研发投入 金额是否在3亿 元以上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 度累计营业收入 (元)	7,209,939,869.80
最近三个会计年 度累计研发投入 占累计营业收入 比例(%) H	7.43%
最近三个会计年 度累计研发投入 占累计营业收入 比例(H)是否 在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 板股票上市规 则》第12.9.1条第 一款第(八)项 规定的可能被实 施其他风险警示 的情形	否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和资金需求计划，结合当前发展阶段、长远发展规划及股东合理回报规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